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1

20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琴麗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李翰文先生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

授權代表

劉文德先生

郭琴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灌球先生

李翰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李翰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77 號

盈置大廈 6 樓及 7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ref.com.hk

股份代號

1631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減少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表現				
收益		190,491	192,392	1.0%
除稅項以及機器及設備折舊前溢利		43,889	45,461	3.5%
年度溢利		33,538	36,739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538	36,739	8.7%
毛利率	1	51.1%	51.7%	0.6%
純利率	2	17.6%	19.1%	1.5%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	13.10	14.35
— 攤薄 [^]	13.10	14.35

[^]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56,000,000	256,000,000
----------------------------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0,903	268,605	19.5%
資產淨值		240,567	207,029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251	208,112	11.6%
現金淨額	3	232,251	208,112	11.6%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4	4.0	4.2	(4.8%)
速動比率	5	4.0	4.2	(4.8%)
資產負債比率	6	11.3%	N/A*	N/A*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94	81	16.0%
每股現金淨額	8	91	81	12.3%

* N/A 指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收益並用所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毛利等於收益減服務成本。
2. 純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收益並用所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
3. 現金淨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借款。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其他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7.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2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2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8. 每股現金淨額乃按2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2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回顧

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之間貿易糾紛持續所影響，全球經濟仍然陷於低谷，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之社會運動，亦令本地資本市場以至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蒙上陰影。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可為客戶提供周全質優的全方位服務，既能招攬新客戶，亦能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使命

本集團矢志提供滿足甚至超越客戶預期的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

我們以客戶滿意為尊，深深明白與客戶培養長遠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致力提供盡善盡美的服務及時刻講求專業精神一向為本集團的首要原則。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0,5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5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8.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獎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創意無窮的年報在下列比賽奪得合共69個獎項（「該等獎項」），計有ARC Awards、Astrid Awards、Galaxy Awards、Mercury Awards、LACP Vision Awards及IADA Awards，當中包括：(i)4個白金獎；(ii)1個大獎；(iii)16個金獎；(iv)16個銀獎；(v)19個銅獎；及(vi)13個榮譽獎項。獲得國際機構表揚繼續驅使我們的設計人員發揮更多心思和努力，為客戶構思更具創意和風格的設計意念。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金融市場動盪及2019冠狀病毒肆虐等若干不利因素或會對香港整體造成壓力，並可能影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上市的申請宗數，繼而對本集團的營商環境造成挑戰。

然而，我們會繼續提供全方位財經印刷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製作過程多個環節的品質監控及查驗工序，確保財經印刷服務質素。

主席報告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與信賴，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於本年度作出的英明指導，以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提供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務求滿足客戶期望並為客戶打造獨一無二的完美體驗。本集團為香港財經界提供會議室設施等配套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方便優質的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互聯網上載、報章刊登安排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本集團的核心財經印刷服務涵蓋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刷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印刷收益約為1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減少約2.1%，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0.2%及70.9%。

翻譯服務

本年度的翻譯收益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約1.4%，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譯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2.8%及22.3%。

媒體發布服務

本年度的媒體發布收益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約2.3%，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發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0%及6.8%。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約1.0%。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約8.7%。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10港仙(二零一八年：約14.35港仙)。

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約192,4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1.0%至本年度約190,500,000港元，此乃由於印刷服務收益減少約2,800,000港元，惟因翻譯服務及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分別增加約6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約92,9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0.2%至本年度約93,100,000港元，維持於穩定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度約99,5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2.1%至本年度約97,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我們於本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1%及5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度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36.4%至本年度約2,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約17,1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或5.3%至本年度約16,200,000港元，與收益的減幅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約42,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或2.1%至本年度約4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加強成本控制。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稅項

稅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1.5%至本年度約6,700,000港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度約36,7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8.7%至本年度約3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本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7.6%及1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至約3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8,600,000港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24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7,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28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6,3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7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1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有定期存款、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8,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0(二零一八年：約4.2)；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稅務貸款(二零一八年：無)；及
- (e)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3%(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配合營運所需而增添辦公室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的相應開支分別約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股權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公平值/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76	5.5%	1,874	17,702

本集團於上述股權投資組合的各上市證券中持有少於0.1%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持續動盪，本集團將於作出證券交易投資決策時繼續抱持審慎態度，以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26名(二零一八年：118名)全職僱員。我們相信，聘請、激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成功建立可靠財經印刷公司地位攸關重要。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3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佣金及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與現行市場慣例、標準及數據比較的福利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於本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得到廣泛嘉許及肯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亦會為其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或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董事會(「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尤其著重釐定風險承受能力。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除全面考慮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外，管理層於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時亦借鑒傑出公司的經驗並考慮本集團的獨特營商環境。全體僱員致力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企業策略以至日常營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實施由上而下並適用於全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其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及
- 維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三層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公司(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內部監控原則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參照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的原則制定，當中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及成效，以及促進本集團實行發展策略。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遵照香港法例，本集團進行香港業務時並無指定的環保標準及／或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設有下列指引／程序／計劃：

- (i) 非機密廢紙循環再用及回收 — 於工作環境內，非機密廢紙將於直接棄置前循環再用，其重用後將由指定供應商收集並回收；
- (ii) 綠色供應鏈標準 — 鼓勵客戶使用「FSC」紙張（來自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驗證的紙張供應商）印刷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及
- (iii) 參與供應商舉辦的「零廢料」計劃 — 所有多功能裝置及消耗品均於使用後退還供應商作回收。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人員定期與客戶會面及／或致電客戶。客戶如對我們的設施或服務有任何不滿，將向管理層匯報並即時作出補救措施，並將緊貼處理客戶意見直至有關投訴解決為止。此後，本集團將檢討、分析及評估該投訴的因由，並提出改善建議。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概無接獲供應商任何投訴，亦無任何具爭議債務或未償還債務，且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償付。此外，當本集團向供應商下訂單時，該等訂單全數獲接納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折扣。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薪金付款的糾紛及所有應計薪酬均於僱員個人聘用合約所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獲合理報酬，定期檢討，並在加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方面不時更新有關政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僱員及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報告」內「企業及社會責任」各節。本集團以人為本，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情況將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成功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完全在香港經營，而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美元」）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存於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僅小部分以可自由換算為港元的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於本年度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為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增添額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受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從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的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為策略規劃，惟並未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劉先生為福陞管理有限公司及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彼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創新電子」)(股份代號：834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郭琴麗女士(「郭女士」)，5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郭女士現任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緯豐財經」)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財經印刷業工作逾16年，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在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現時為註冊會計師行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彼現時擔任(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以及(i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灌球先生（「黃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等方面累積逾37年經驗。彼創辦雄牛資本有限公司（「雄牛資本」）（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為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創辦雄牛資本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效力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時任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股份代號：2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主要從事熟料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液態奶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914、2183及1432）。安徽海螺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李翰文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趙鶴茹女士（前用姓名：趙愛芬）（「趙女士」），48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緯豐財經的董事總經理，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趙女士在財經印刷業累積逾20年經驗。

李世康先生，46歲，為緯豐財經的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客戶服務、製作及資訊科技。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授化學學士學位。彼於財經印刷業累積逾1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麗宜女士（「羅女士」），39歲，為緯豐財經的銷售總監。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羅女士於財經印刷業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香港另一間知名財經印刷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物色及發掘新商機及向潛在客戶宣傳財經印刷服務。

吳冠誠先生（「吳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財務職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曾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的高級財務經理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0）的財務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秉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妥善並以審慎方式規管。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就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而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因公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就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黃灌球先生因公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相關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琴麗女士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各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該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如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全體董事已參加與香港上市公司適用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培訓課程。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劉文德先生(主席)	A, B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B
郭琴麗女士	A, B
梁志雄先生	A, B
黃灌球先生	A, B
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A, B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有)，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以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4/4
執行董事	
郭琴麗女士	4/4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4/4
黃灌球先生	3/4
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劉文德先生(主席)	0/1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0/1
郭琴麗女士	1/1
梁志雄先生	1/1
黃灌球先生	0/1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1/1
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的競爭業務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福陞管理有限公司與劉文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互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出於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域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於本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致使任何單一人士不能獨攬權力。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執行董事則履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能，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符合主板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一步修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間的關係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及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確定及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供發表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處；
 - (iii) 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段而言：
 - (i) 每年安排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考慮任何於報告及財務報表內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的資源充足及地位適當；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匯報與其主要職能有關的事宜；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及
-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與本公司僱員間的關係

- 檢討可讓本集團僱員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確保就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實施適當安排；
-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有關的潛在不當事宜的關注。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ii)審閱外聘專業公司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iii)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商討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重要事項(如有)。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黃灌球先生	3/3
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擔任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該等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具備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進一步修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李翰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薪酬政策交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投入的時間、僱用條件、責任和個人表現。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對照加以衡量；以及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
- 在不損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i) 確立聘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 (ii)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 (iii) 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提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等)；
 - (iv) 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享有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一致，則有關補償應公平且不造成過度負擔；
 - (v) 檢討並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罷免或撤換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補償應為合理且恰當；
 - (vi) 釐訂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而有關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和目標；
 - (vii) 經按照參考市場常規釐定的表現標準，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的表現後考慮彼等的年終表現花紅，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表現花紅，及就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iii) 如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ix) 落實使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能的任何有關事項；及
 - (x)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本公司憲章文件列載或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和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度的酌情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翰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梁志雄先生	1/1
黃灌球先生	1/1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會議，(其中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表現，並就考慮彼等於本年度的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最終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設立，訂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修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翰文先生。黃灌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巧、知識及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審閱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可衡量宗旨及達致該等宗旨的進度；並於每年的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審查結果；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尤其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考慮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灌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梁志雄先生	1/1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1/1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評估、選擇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會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評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資歷、經驗、獨立性、操守信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於識別或選擇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或會查詢其視作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任董事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並將透過會面、背景檢查等評估人選的合適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郭琴麗女士及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的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合約其後一直有效。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於本年度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一直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少於三或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分行事。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郭琴麗女士、梁志雄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3,500,000	1
3,500,001至4,000,000	—
4,000,001至4,500,000	—
4,500,001至5,000,000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國衛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已付／應付國衛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840
非核數服務	55
總計	895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國衛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務求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一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且只能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每年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查。

本集團不設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機構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結果及監控事宜，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行之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有意提呈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就提呈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6樓及7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董事會將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提名人競選董事時務必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擬提議有關人士競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達其願意競選的書面通知，須已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的開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有關獲指定進行競選的股東大會之通告當日之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七日結束。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小期限不得少於7天。書面通知必須註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股東推薦人選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於本公司網頁。

股東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須將其涉及股權的疑問直接發送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獲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6樓及7樓）或電郵至investor@ref.com.hk。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以供刊載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上相當有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見於本年報的「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的討論，已披露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7至103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完成配售(「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3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年度，已動用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說明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動用金額及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	估計將於未來六個月動用的金額	變動及說明
透過增聘人手、提升以及購置辦公室設施及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9,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港元已用於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另6,100,000港元已用於增聘人手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強設計能力	2,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00,000港元已用於增聘設計人員；另800,000港元已用於購置多項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設計效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設翻譯隊伍	18,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約1,800,000港元已用於為翻譯隊伍設立新辦公室；另約14,900,000港元已用作新辦公室及新聘翻譯人員的營運開支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新辦公室及新聘翻譯人員的營運開支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0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約為23,3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22,000港元)，乃按一九六一年第三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5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財經印刷公司，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多元化。逾90%本集團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5%(二零一八年：13.8%)及2.8%(二零一八年：4.6%)。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8.6%(二零一八年：30.3%)及9.1%(二零一八年：9.9%)。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有關交易並無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本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息政策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其他於當時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過往宣派股息並不表示日後將會宣派股息，派息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相關條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

郭琴麗女士(「**郭女士**」)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

黃灌球先生

李翰文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16 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b) 及 112 條，郭女士、梁先生及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林楚華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黃灌球先生及李翰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年度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止及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資料變更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披露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變更如下：

董事酬金變更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每月基本薪金	每月基本薪金
	千港元	千港元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97	92
郭琴麗女士	86	8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92,000,000	75.0%

附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7,625股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福陞擁有47,500股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Ace」)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劉先生亦直接擁有Jumbo Ace 5%權益(或2,5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福陞及Jumbo Ace(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umbo Ace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75.0%
福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0%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192,000,000	75.0%
Lim Youngsook 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0%

附註：

1. 福陞擁有47,500股普通股(相當於Jumbo Ace 95%的已發行股本)，而餘下2,500股普通股(相當於5%)則由劉先生擁有。劉先生擁有7,625股普通股(相當於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福陞及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m Youngsook 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以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6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本年度亦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有關協議於本年度末持續有效，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企業及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不僅向值得嘉許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的機構作出捐款，亦參與及支持多項慈善活動。本集團以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為目標，竭力創造和諧及積極投入社會服務，藉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促進集團內部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員工、社區及環境。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曾於辦公時間或工餘時間為僱員舉辦多個項目及活動，鼓勵其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項目／活動包括(i)聖誕聚會；(ii)年度晚宴；(iii)愛牙日；及(iv)便服日。本集團為僱員制定本公司有關反貪污及誠信推廣制度的政策。此外，行為守則構成員工手冊一部分。僱員須緊守誠信行事，並向管理層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涉嫌受賄及資金洗淨事件。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電子文件或電子檔案以減少用紙，亦鼓勵於單面印刷後重用非機密廢紙而非直接棄置。為支持「零廢料」計劃，本集團所有非機密廢紙以及多功能裝置及消耗品均於使用後退還供應商作回收，並以發光二極管取代全部照明系統以減少碳排放。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REF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 47 至 103 頁 REF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刊發時。

由於此乃本集團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及佔據綜合財務報表的重
大收益，故此我們專注於此數據。

吾等抽查財經印刷服務交易。吾等就該等交易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已簽署的財經印刷服務合約；
- 就金錢款額與已簽署的財經印刷服務合約對賬；
- 就客戶付款與銀行結單核對；及
- 抽樣查核合約以及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刊發，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

吾等斷定所錄得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均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約23,6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560,000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所授出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日。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根據不同客戶信貸組合、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還款記錄、其後還款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前瞻性資料，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此我們專注於此方面。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 貴集團就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採取的主要監控，並抽樣核實有關監控的有效性；
- 抽樣檢查相關財務記錄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組合，以至銀行結單所記錄年結日後還款狀況；
- 向管理層查詢各項於年結日已逾期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將其與管理層所作解釋及支持證據整合，例如根據貿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查核客戶歷史及其後結算記錄及其他往來文件；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查證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斷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採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可獲有效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其他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家華。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0,491	192,392
服務成本		(93,102)	(92,938)
毛利		97,389	99,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93	3,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01)	(17,141)
行政開支		(41,126)	(42,033)
財務成本	9	(1,919)	(15)
除稅前溢利		40,236	43,535
稅項	10	(6,698)	(6,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33,538	36,73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3.10	14.3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8,852	11,940
使用權資產	17	24,773	–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0	330
		33,855	12,2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23,644	28,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041	10,700
其他流動資產	20	3,008	1,551
可收回稅項		402	7,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7,702	–
定期存款	22	218,240	195,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011	12,922
		287,048	256,3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6,285	6,0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195	19,661
租賃負債	17	18,652	–
合約負債	25	34,627	35,394
		71,759	61,058
流動資產淨值		215,289	195,2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9,144	207,5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8,471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6	518
		8,577	518
資產淨值		240,567	207,0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560	2,560
儲備		238,007	204,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0,567	207,0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文德

董事
郭琴麗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60	41,233	126,497	170,2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739	36,7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60	41,233	163,236	207,0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538	33,5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41,233	196,774	240,56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236	43,53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	(3,616)	(3,268)
租賃負債利息	9及11	1,90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及18	281	–
撇銷壞賬	11	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8及21	1,874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及16	3,653	1,927
棄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1及16	1	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及17	17,6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569	7,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9,5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9	(2,8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74)	(1,35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9	(3,5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92)	(5,06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67)	10,675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	(18,0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189	29,9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16	(566)	(12,184)
存放定期存款		(1,527,096)	(530,490)
提取定期存款		1,504,046	465,300
已收利息		3,616	3,2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00)	(74,1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6	(18,194)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6	(1,90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9	(44,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2	57,0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1	12,92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福陞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6樓及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而將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8%。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讓率；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8,2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9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5,317
分析為：	
— 即期	18,194
— 非即期	27,1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5,317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的金額予以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5,317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應計租賃負債(附註)	(2,8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42,443

附註：

有關款項與獲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物業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過渡時，應計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2,443	42,443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61	(2,874)	16,787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	18,194	18,194
— 非即期部分	—	27,123	27,123

附註：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42,443,000港元及45,317,000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或虧損予以抵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提供印刷上市文件的印刷服務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服務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接近；而提供印刷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印刷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刊發相關文件並取得服務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接近。
- 向客戶提供翻譯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我們向客戶或其指定收件人發送經審批或定稿文件而客戶取得服務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接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 向客戶提供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相關文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或客戶指定位置及／或於報章刊發而客戶取得服務餘下絕大部分利益的時間接近。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計算及呈列。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地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地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其他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其他流動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其他流動資產攤銷將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辦公室傢具及電話等小物件)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初步以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比率計提折讓。若無法輕易確定該比率，則本集團將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本集團將於以下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化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對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採用不變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倘成本與使用權資產相關，則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提。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而已識別減值虧損將按「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政策入賬。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項下「行政開支」。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本集團並無採用此可行權宜方法。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相應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內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抵銷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可收回墊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致令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但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公司有權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會計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適用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日後認為已出現拖欠情況，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進一步擴大拖欠標準屬更合適做法。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進行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當中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檢討其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已識別潛在減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乃於附註5(B)內披露。

(C) 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概無就日後經營而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許多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來自於指定時間點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在釐定本集團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能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客戶取得特定服務控制權的時間等因素所作出評估，相關服務合約條款並無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因此，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被視作於指定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23,644	28,560
— 其他應收款項	2	3
— 定期存款	218,240	195,1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1	12,9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70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6,285	6,00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5	19,661
— 租賃負債	27,123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將檢討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就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方於過去並無拖欠記錄。因此，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接近零，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主要經濟變數，該等因素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其將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經濟增長率。

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撥備比率乃根據擁有類似財政能力及與客戶有任何糾紛的不同客戶分類組別的已逾期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該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將會被撇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為2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所進行減值分析的最低結果，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0日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0.40%	0.69%	0.59%	10.12%	1.17%
賬面總值(千港元)	8,664	4,756	3,501	5,116	1,888	23,92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	(19)	(24)	(30)	(191)	(281)
	8,647	4,737	3,477	5,086	1,697	23,644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利率及外匯變動的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報告期末的定息短期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致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外匯交易。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美元」)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6,715	841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於分析中撇除。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股本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權股份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85,000港元，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可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285	-	-	6,285	6,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95	-	-	12,195	12,195
租賃負債	5.38	19,567	7,675	957	28,199	27,123
		38,047	7,675	957	46,679	45,603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003	-	-	6,003	6,0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61	-	-	19,661	19,661
		25,664	-	-	25,664	25,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二零一八年：無)。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由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得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02	-	-	17,702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702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133,724	136,472
翻譯	43,397	42,845
媒體發布	13,370	13,075
	190,491	192,392

(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包含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的財經印刷服務。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按服務合約所協定向指定客戶提供服務（「提供服務」）之時。於提供服務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配的方式、使用服務的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服務的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服務撥備乃就一年或以下的期間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管理隊伍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36	—
利息收入	3,616	3,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874)	—
雜項收入	115	2
	2,093	3,270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3	15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36)	1,906	—
	1,919	15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6,888	6,2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22	(30)
遞延稅項(附註26)：		
— 本年度	(312)	617
	6,698	6,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236	43,535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的稅項	6,639	7,183
首 2,000,000 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享有 8.25% 稅項寬減	(165)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5)	(5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4	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22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8	3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5)	-
	6,698	6,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6,798	6,94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825	36,900
— 酌情花紅	10,167	10,972
— 退休計劃供款	1,685	1,5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2,677	49,39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40	840
— 非核數服務	55	16
機器及設備折舊	3,653	1,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70	—
棄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	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874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1	—
撇銷壞賬	66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1,906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7,785

12. 董事薪酬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報告期間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80	1,0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8	2,088
酌情花紅	3,556	3,727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6,798	6,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附註(a))	180	1,076	2,323	27	3,606
郭琴麗女士	180	1,032	1,233	27	2,472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主席)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80	-	-	-	180
黃灌球先生	180	-	-	-	180
林楚華先生(附註(b))	129	-	-	-	129
李翰文先生(附註(c))	51	-	-	-	51
	1,080	2,108	3,556	54	6,79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180	1,104	2,443	27	3,754
郭琴麗女士	180	984	1,284	27	2,475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主席)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80	-	-	-	180
黃灌球先生	180	-	-	-	180
林楚華先生	180	-	-	-	180
	1,080	2,088	3,727	54	6,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集團僱員身分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身分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66	5,135
酌情花紅	5,237	5,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0,457	10,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3	3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3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538	36,73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56,000	256,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10	14.3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47	2,922	3,504	9,473
添置	5,628	1,004	5,552	12,184
撤銷	(2,813)	(1,041)	(2,821)	(6,6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62	2,885	6,235	14,982
添置	–	209	357	566
撤銷	–	(82)	–	(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2	3,012	6,592	15,4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08	2,158	2,744	7,110
年度撥備	1,004	292	631	1,927
於撤銷時抵銷	(2,306)	(1,037)	(2,652)	(5,9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6	1,413	723	3,042
年度撥備	1,953	396	1,304	3,653
於撤銷時抵銷	–	(81)	–	(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	1,728	2,027	6,6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3	1,284	4,565	8,8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	1,472	5,512	11,940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年內折舊撥備	42,443 (17,6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3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相關租賃物業及設備的權利。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	
— 即期	18,652
— 非即期	8,471
	27,123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 一年內	19,567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7,675
— 超過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957
	28,19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76)
租賃負債現值	27,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	18,652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7,552
— 超過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919
	27,123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25	28,5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1)	—
	23,644	28,56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3,644,000港元及28,560,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未逾期亦無減值	8,664	12,147
逾期少於31日	4,756	7,131
逾期31至60日	3,501	5,454
逾期61至120日	5,116	3,532
逾期121至150日	1,055	239
逾期150日以上	833	57
	23,925	28,56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5,261,000港元的債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1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及5(B)。

附註：

上述數字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方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為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8,622	8,827
預付款項	852	60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67	1,271
	10,041	10,700

附註：

上述數字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分別約565,000港元及1,268,000港元。

20.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3,008	1,551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的其他流動資產與於報告日期與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有關。在確認相關服務收入期間，其他流動資產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本年度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

預期所有其他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7,7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8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18,240	195,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1	12,922
	232,251	208,112

定期存款指初始存款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定期存款，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該等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85厘至2.70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0.80厘至2.40厘）。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85	6,003

供應商給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最多60日	5,727	6,003
逾期少於31日	—	—
逾期31至60日	—	—
逾期61至120日	558	—
	6,285	6,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742	1,00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453	18,657
	12,195	19,661

附註：

上述數字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花紅撥備分別約8,986,000港元及14,575,000港元。

25.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履約前預收賬款	34,627	35,394

影響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於開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前收取按金，此舉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收益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394	24,719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5,123)	(19,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項目所涉及因年內收取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4,356	30,6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27	35,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0	330
遞延稅項負債	(106)	(518)
	124	(188)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	334	–	429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0)	(652)	35	–	(6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7)	369	–	(188)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0)	381	(115)	46	3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254	46	1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2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7,3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及年終	256,000	2,560	256,000	2,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a)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b)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c)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i) 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iii) 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iv) 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及(v)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b)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c) 股份面值。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金額。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5,6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人士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 (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i) 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所授出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	3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356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2	24,489
	25,916	28,88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	-
流動資產淨值	25,907	28,8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907	28,882
資產淨值	25,907	28,8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0	2,560
儲備(附註30)	23,347	26,322
權益總額	25,907	28,8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文德

董事
郭琴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233	(13,133)	28,10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778)	(1,7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233	(14,911)	26,32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975)	(2,9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3	(17,886)	23,3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23,3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322,000港元)，乃按一九六一年第三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間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絕大部分先前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舉導致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21.89%，相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

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7,123	45,317	–
權益總額(附註(ii))	240,567	207,029	207,029
資產負債比率	11.27%	21.89%	不適用

附註：

- (i)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附註2)。
- (ii)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1,739,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1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74
	48,274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所持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根據此方法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239	220

附註：

本公司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為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就財經印刷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26,000港元及234,000港元。該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 股權及投票權		業務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 港元	100%	100%	提供翻譯服務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 港元	100%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Profit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45,3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3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8,19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9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1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1,906
其他變動總額	1,9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38.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為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增添額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受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從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的影響。

3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90,491	192,392	236,284	178,095	142,355
服務成本	(93,102)	(92,938)	(103,921)	(82,564)	(67,777)
毛利	97,389	99,454	132,363	95,531	74,5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3	3,270	1,147	103	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01)	(17,141)	(19,345)	(14,233)	(11,560)
行政開支	(41,126)	(42,033)	(36,194)	(26,403)	(27,633)
財務成本	(1,919)	(15)	(14)	(10)	(24)
除稅前溢利	40,236	43,535	77,957	54,988	35,648
稅項	(6,698)	(6,796)	(13,574)	(9,369)	(6,976)
年度溢利	33,538	36,739	64,383	45,619	28,6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538	36,739	64,383	45,619	28,67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20,903	268,605	235,073	152,068	99,183
負債總額	(80,336)	(61,576)	(64,783)	(46,161)	(38,895)
權益總額	240,567	207,029	170,290	105,907	60,288